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22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吳秀蘭

謝圓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銀燕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653元，及其中新臺幣5萬6299元部分，自民國96年9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19.98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26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謝圓妹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邱銀燕前於民國94年12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逾期未清償部分應按週年利率15%計付利息。詎邱銀燕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嗣邱銀燕於110年8月31日死亡，而被告為之繼承人，且均未聲明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邱銀燕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

01 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之答辯：

04 (一)被告吳秀蘭則以：我老公辦得信用卡我不知道，我以前不知
05 道有這一筆等語，資為抗辯。

06 (二)被告謝圓妹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10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11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
12 文。

13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家事事件公告、繼承系統
14 表、戶籍謄本、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15 證，而被告吳秀蘭就其為謝銀燕之繼承人，及謝銀燕有積欠
16 原告所主張之信用卡債務均未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
17 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就邱銀燕
18 積欠原告之債務，於繼承邱銀燕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
19 責任。至於邱銀燕之遺產是否足夠清償其債務，與原告本件
20 請求有無理由無涉，而倘邱銀燕之遺產確實不足清償所遺債
21 務，則被告仍僅於繼承邱銀燕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責
22 任，此即限定繼承之規定。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
2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7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8 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爰就訴訟
30 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建霖